

“五一”假期全省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焦点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5月6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了解到,“五一”假期期间,我省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辅警全警动员、全力以赴作好各项假期安保举措,全

省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24%和12%,全省未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和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全省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节前,省公安厅多次召开会议,对假期安保措施进行专门安排部署。省公安厅每天通过视频调度的形式协调处置突出情况,点对点指导督导重点部位、热点

景区安保和交通安全工作,并派出9个工作组赴各地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

“五一”假期,全省共投入安保警力10.5万人(次),全面强化对繁华商圈、城市广场、交通枢纽、旅游景点、公交地铁、酒吧夜市、两站一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治安复杂地区的巡逻防控,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突出违法犯

罪打击整治,最大限度降发案。针对来陕旅游观光人员大幅增加带来的安全风险,省公安厅部署各地提前制定工作方案预案,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热点景区流量实时监测预警,加大宣传引导、疏导限流,有效降低安全风险,未发生人员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

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全省公安交警全员上岗,加强对

景区、山区道路、高速公路等重点路段和出城、进山、高速出入口等重要关口巡逻管控,配足警力、做实预案,全力做好防事故、保畅通工作,省公安厅专门派出10个督导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督导检查。“五一”期间全省未出现长时间、长距离、大面积严重交通拥堵,未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分身乏术



近年来,一些地方村级组织挂的牌子越来越多,各类“中心”、“站点”、“办所”、“之家”等牌匾带来的职责让村干部无暇应对。

张郁 邵林喜 作

祸从口出 两名主播被处罚

拍案

网络直播平台在给我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成为违法犯罪行为的新平台。但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终将得到应有的制裁。

【案件回顾】

4月17日22时许,佳县两名网络主播王某某和冯某某在一次直播中因为一些琐事产生了争执,并在直播中进行了口头互骂,言辞粗俗,引起

了众多网民的围观,对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

接到案件线索后,佳县公安局立即组织民警展开调查走访工作,并固定有关证据,依法对王某某、冯某某予以行政处罚。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人的;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法官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主播更要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严格自我监管、自我约束,在合法合规文明的前提下开展网络活动,广大群众要自觉抵制和举报违法、不良网络直播行为,让违法、不良网络直播失去滋生土壤和生存空间。(通讯员 康志峰)

长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全力做好交通疏导和安全保障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洪强)5月6日,笔者了解到,“五一”假期期间,为确保辖区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持续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目标,长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安排,强化疏导管控,全力做好交通疏导和安全保障工作。

“五一”假期前,长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召开“五一”假期交通安全保专题部署会议,紧盯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重点、难点,加强风险研判、加强

源头排查、加强路面管控、加强宣传教育,全力推动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五一”假期期间,长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民辅警全部到岗到位,提高管事率和见警率,紧盯国道、省道及农村道路的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立足路面主战场,采取扎实有力措施,坚持路面“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的“三见”工作要求,加强道路交通指挥疏导和巡查工作。

警言戒线

西咸新区分局交警大队

送法进校园 平安伴成长

本报讯(记者 孙金龙 通讯员 刘彦晨)4月30日,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交警大队执勤五中队联合崇文镇政府、西咸新区教体局泾河工作组在泾河新城第四小学开展“法润平安 文明相伴”《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暨校园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结合小学生出行实际,从知危险、会避险、善化险三方面

给孩子们上交通安全课,深入浅出地讲解步行安全、乘车安全、骑行安全等日常出行方式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以及隐患细节。

民警现场还和孩子们互动问答,普及如何安全过马路、远离汽车盲区、不闯红灯,以及“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常识,并通过“有奖问答”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学生对交通安全的关注度,筑牢校园交通安全屏障。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举行赃物发还退赔仪式

本报讯(通讯员 周亚军)“感谢民警帮我追回损失!”4月30日,在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当民警将被盗的现金交到失主李某手里时,李某激动得说。

为有效震慑违法犯罪,维护辖区群众根本利益,4月30日上午,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刑警一中队举行赃物退赔发还仪式,集中退还了近期破案追回的汽车、电动自行车、烟酒、

手机以及被盗被骗现金等总价值40余万元的涉案财物。

今年以来,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刑警一中队民警严格贯彻执行各级公安机关的决策部署,聚焦打击违法犯罪的主体责任,以高压严打态势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相继破获了发生在商州城区的烟酒门市被盗案、车内财物被盗案等一系列案件,最大程度为群众追赃挽损。

交通安全宣传“声”入民心

5月6日,大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来到下寨镇新堡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详细讲解了“一盔一带”的重要性,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醒群众要守法守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通讯员 李世居 韩丽娜 摄

